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4/4/17
作業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01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管理範圍：

- 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或參照本程序訂定其作業程序。

三、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若為集團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與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租賃、勞務提供、權利移轉等各項金額之總計。個別對象若為非集團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若為集團內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若為非集團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4/4/17
作業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0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5.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若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以公司自結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 借款期限：

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七、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合約規定。

#### 八、 貸放作業：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瞭解其資金用途、借款金額、期限及是否提供擔保情形，除集團內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供評估作業。
2. 經辦單位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經徵評估後，財務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申請核定後，經辦單位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借款合同，若有提供擔保品應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或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4. 貸放案件應由本公司提供合約，經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與申請人辦理簽約手續。
5. 擔保品或保證人：
  - 5.1 借款人申請貸款時，若本公司要求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時，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合約內容若有要求連帶保證人時，應於合約上一併簽章，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得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3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若有辦理投保，經辦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6. 決策與授權
  - 6.1 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4/4/17
作業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01

6.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7. 變相資金融通

7.1 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a.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暫停接單、暫停出貨或其他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b.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7.2 前述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7.3 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7.4 前述所謂重大之金額，以會計師與財務部評估公司營運狀況訂定。

####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十、內部控制：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4/4/17
作業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01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將備查簿回傳集團財會總部。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付款記錄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2.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建立備查簿向集團財務部報告。
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4/4/17
作業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01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三、會計處理：

1.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十四、違規之懲處：

1. 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降職、減薪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十五、實施與修正：

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